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26破3号

2025年3月28日，本院于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法轩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日升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等4名债权人的5笔债权，计737416.44元，并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审查结果均未提出异议。2025年5月30日，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日升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等4名债权人的5笔债权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日升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等4名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737416.44元。（具体详见路之恒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额明

细表)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苗 柱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 悦
书 记 员 钱 泉

附表：路之恒公司破产清算案确定债权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临时确定债权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32844.5	税收债权
		8295.66	普通债权
2	苏州工业园区双兴机械有限公司	186976.28	普通债权
3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普通债权
4	苏州日升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9300	普通债权
合计		737416.44	